

# 嘉南藥理大學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6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95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1年08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課務、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並追求教學卓越，培養教師教學專業素養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特設「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遴選本校助理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呈請校長聘任之，負責綜理本中心相關業務。並依業務分為「課務組、教師專業成長組及學生學習促進組」三組，分別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或職員擔任組長，呈請校長聘任之，並編列組員、辦事員及專任助理若干名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課務組：
    1. 規劃課程科目表及綜辦課務相關事宜。
    2. 規劃並推動UCAN課程品保相關業務。
    3. 規劃並推動預修課程相關業務。
    4. 推動數位教學與教務e化相關業務。(規劃建構數位教學環境)
  - (二) 教師專業成長組：
    1. 推動教師卓越教學，提供教學技巧與支援數位教材。
    2. 推行教育評鑑與規劃相關業務。
    3. 辦理增進教學專業研習。
    4. 新聘教師講習與輔導有關事宜。
    5. 教師教學成效評量獎勵及輔導有關事宜。
    6. 辦理教師教學研究發展有關事宜。
    7. 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與諮詢。
    8. 協助教師數位及多媒體教材上網，提供e化教學設備管理與借用服務。
    9. 協助教師發展自製教材或教具。
    10. 推動創意教學及教材之製作。
  - (三) 學生學習促進組：
    1. 規劃辦理教學助理培訓與考核等相關業務。
    2. 推動學生深度學習、提供學習指導與資源應用。
    3. 規劃推動強化教學與相關業務管理。
    4. 推動菁英培育計畫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